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3 (c)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全面彻底裁军：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2000 年 10 月 16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信转交蒙古政府就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向蒙古提供安全保证的联合声明所作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的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3 (c) 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扎尔嘎勒赛哈努 • 恩赫赛汗 (签名)

2000 年 10 月 16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蒙古政府的声明

2000 年 10 月 6 日，乌兰巴托

1992 年，在逐渐形成的冷战后国际环境中，蒙古宣布其领土为无核武器区。这一主动行动的目的不仅在于通过政治和外交手段加强蒙古在新的地缘政治环境中的安全，而且是为了促进该区域的核不扩散、稳定和相互信任。蒙古的倡议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例如，大会为支持该倡议，于 1998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为执行该决议，蒙古政府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了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它还与有关各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磋商，寻找各种方式方法，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这种地位的可信性和有效性以及蒙古的整体外部安全。

蒙古与各核武器国家进行磋商后，后者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向蒙古提供核安全保证。这些国家在声明中重申其承诺，保证“如果蒙古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成为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活动的受害者或成为使用核武器进行侵略威胁的对象，它们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采取行动，向蒙古提供援助”。它们还重申，按照其于 1995 年 4 月 5 日和 6 日发表的宣言和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S/1995/261-265）的规定，各自向蒙古提供单方面的消极安全保证。此外，蒙古的两个近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也重申在其与蒙古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对蒙古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核武器国家在声明中还承诺继续与蒙古开展合作，执行大会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的规定。蒙古政府表示决心与上述各国进行合作，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并巩固其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政府对国际社会支持其倡议表示赞赏。它相信，核武器国家的声明是将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在国际一级制度化的重要一步。蒙古政府重申随时愿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加强该地位的有效性和可信性。